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瓷材料”）于2024年12月2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了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曦先生主持。

本次董事会对以下议案内容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调整，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，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、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市值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有关法

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，公司对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了修订，在原有职权基础上增加了可持续发展管理等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可持续发展（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）管理，积极履行可持续发展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(试行)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2月30日